

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

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

推薦書

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衛生福利部

機關（單位）負責人：陳時中

（印章）

機關（單位）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

附件一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	機關名稱：衛生福利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韓裕程 薦任科員 連絡電話：(02) 8590-6591 傳真電話：(02) 8590-6050 E-mail：se6562@mohw.gov.tw
※工程主辦機關	機關名稱：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莊稚旋 科員 連絡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1401 號 連絡電話：(07) 5824645 傳真電話：(07) 5823394 E-mail：nacala0809@srch.mohw.gov.tw
代辦機關	機關名稱：內政部營建署 統一編號：04191945 連絡地址：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連絡電話：(02) 22402911-5639 傳真電話：(02) 22477304 E-mail：ks720801@cpami.gov.tw
設計單位	單位名稱：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 連絡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153 號 5 樓 連絡電話：(06) 2218406 傳真電話：(06) 2218417 E-mail：kctouarch@gmail.com
監造單位	單位名稱：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 連絡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 153 號 5 樓 連絡電話：(06) 2218406 傳真電話：(06) 2218417 E-mail：kctouarch@gmail.com
施工單位	單位名稱：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22281335 連絡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-145 號 21 樓 連絡電話：(06) 3116789 傳真電話：(06) 3129999 E-mail：weikh0915@mail.m-h.com.tw
※機關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

※工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軌道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		
※工程名稱	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		
※施工地點	高雄市楠梓區	工程契約金額	400,664 仟元
工程內容 (工程概述、期程)	<p>一、工程概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工程 A(宿舍)、B(宿舍)、C(宿舍)棟地上 4 層屋突 1 層、D(行政)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屋突 1 層 RC 構造，包含建築工程、電氣設備工程、弱電工程、給排水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空調設備工程及景觀綠化排水工程等。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創立於民國 56 年 2 月，安置南部 5 縣市孤苦無依兒童，以及協助家庭遭逢變故兒童之安置、教養，並對受虐待及疏忽兒童之保護，以促進兒童身心之正常發展，減少社會問題之發生。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目前使用之院舍係民國 56 年興建之磚造二層建築，迄今已達 50 年，屋齡十分老舊，有鑑於老舊建物內部設施設備及室內空間狹隘，影響家童居住衛生品質及發展需求，本工程區位適中、交通便利、生活機能佳及教育、醫療及社會資源充足，有助於家童成長及機構未來發展，符合遷建需求，爰進行院舍遷建工程。 因經費籌措因素，原契約金額 355,000 仟元，後續擴充工程及變更設計 45,664 仟元，合計 400,664 仟元。 <p>二、工程期程：</p> <p>本工程前於 107 年 8 月簽訂契約，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，原契約工期 748 日曆天，後續擴充展延工期 219 日曆天，合計 967 日曆天，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竣工。</p>		
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0 年 8 月 13 日)	100 %	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0 年 8 月 13 日)	100 %
查核機關	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		
歷次查核日期	109.11.19(內政部)	歷次查核分數	86 分
	109.06.02(衛生福利部)		85 分
	109.03.01(內政部)		85 分

	108.11.19(衛生福利部)		82分
	108.07.16(衛生福利部)		82分
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	<p>設計規劃階段</p> <p>1、囿於機構屬性特殊，遷建用地難覓</p> <p>1. 因機構業務性質特殊，本工程用地須考量周邊環境，確保人身安全及文教設施周全，生活、就學、就醫及交通便捷等條件；建物興建亦須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，建立家庭化、人性化、現代化設計之院舍，營造「家」的氣氛，故尋覓妥適地點實屬不易。於遷建計畫審議階段，工程會提供 13 筆閒置之公共設施，增加遷建用地之選擇。</p> <p>2. 經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，確認遷建用地之實際需求，提供合適之用地方案，經評估後確定以楠梓區清豐段 232、232-1 及 232-2 等 3 筆地號土地作為本工程用地。</p> <p>2、營建資材價格上漲，影響工程發包與執行</p> <p>1. 因營建資材物價大幅上漲降低廠商投標意願，導致本工程連續 5 次流標，為利工程順利決標，召開 2 次流標檢討會議並對外邀集廠商辦理招商說明會，積極宣導說明。</p> <p>2. 同步採行減項發包策略，並由南區兒童之家報請行政院同意追增工程經費，於施工期間辦理兩次後續擴充變更設計，以達遷建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。</p> <p>3、因基地呈不規則狀，為滿足行政辦公、人員收容、綠化休憩等多功能需求，於設計規劃實為一大挑戰。</p> <p>4、本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，故於有限經費內需將地質改良列為必要工作項目。</p> <p>施工階段</p> <p>1、進出動線不良：工區出入口緊鄰德民新橋旁，為單向單車道便道，大型車輛進出不易。</p> <p>2、行政大樓(D)棟地下室緊鄰楠梓消防隊，地下室開挖需考慮鄰近建物保護。</p> <p>3、於施工期間，適逢國內營建物料短缺，工班嚴重不足，在缺工缺料情況下，國內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，更加雪上加霜，施工廠商在克服萬難情況下，本工程終能如期如質完工。</p>		
工地安全衛生管理	<p>1、代辦機關訂定施工督導制度，不定期抽查驗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。</p> <p>2、代辦機關（督導工程處）定期抽查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。</p> <p>3、代辦機關（承辦工務所）於開工前協調會對承包商進行危害告知。</p> <p>4、代辦機關（承辦工務所）不定期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，並不定期至工地督導，如有不符合規定處，立即開立缺失</p>		

	<p>改正通知並要求立即改善銷案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、監造廠商及代辦機關列席承包商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，提示職安衛生管理政策，並會同施工廠商每日查檢工區、環境、設施安全。 6、施工廠商每月至少一次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(監造廠商及代辦機關列席)，並針對新進勞工作教育訓練、每日施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(每日危害告知)，每日職安衛巡檢，及每日環境設施檢查。 7、辦理現場觀摩，提升工地形象及職安水準，獲得各界肯定。 8、成立區域聯防組織，藉由觀摩、比較、檢討，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。 9、本工程 107 年 9 月 14 日開工至 110 年 5 月 14 日竣工，施工期間未發生職業災害，達成零災害目標。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案依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項第(四)點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，第(五)點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等規定，無需辦理生態檢核。 2、保留最大的自然綠地，以增加土壤含水量及減緩雨水地表逕流量，降低都市熱島效應。 3、區域內大部分採用透水面磚鋪設。 4、植栽綠化以多層次立體綠化以達生物多樣性為原則，喬木下方多種植灌木及草花，盡量不中斷基地內綠地空間的連貫性。 5、植物種類多以誘蝶誘鳥或台灣原生種為主，提高存活率，營造多元生物環境。 6、檢驗植栽與覆土深度(喬木為 1.0M 以上、灌木類為 0.3M 以上)。 7、屋頂及陽台等人工地盤處設計管線系統截流雨水至蓄水裝置中(筏基)。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智慧建築取得合格級候選證書及綠建築取得黃金級候選證書。 2、本建築經過 0206 美濃地震的慘痛歷史經驗後，設計階段減少使用二丁掛磚與厚重的花崗石牆面，全面採用耐候性漆與抵石子等不易造成墜落損傷人的牆面材料，但是油漆外牆的維持保護是業主擔憂的，故本建物在外牆突出處全面加裝滴水版與滴水條，讓雨水不會沾污牆面，可以提高使用時間。 3、另外因為極端型氣候影響，日時雨量驚人，為了考慮屋頂及

	<p>陽台平面落水頭洩水不及或堵塞，因此在牆面增設溢水管，廠商並主動採用不鏽鋼溢水管外側套頭美化外觀。</p> <p>4、 導入 BIM LOD300 維護管理。</p>
<p>※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</p>	<p>1、 積極辦理剩餘土石方媒合，成功媒合 6804M3，節省公帑及減少碳排放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。</p> <p>2、 鋼板樁採取靜壓打拔工法，降低噪音及避免鄰損。</p> <p>3、 地下室採外防水設計，無滲水情形。</p> <p>4、 鋼結構採地面預組工法，降低危害因素，達成零災害目標。</p>

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 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…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